

礼记

卷一
十册

禮記卷之十

陳澧集說

問喪第三十五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

身不安美也。

雞斯。讀爲笄。纚。笄骨笄也。纚。韜髮之繒也。親始死。孝子先去冠。

惟畱。笄纚也。徒。空也。徒跣。無屨而空跣也。上衽。深衣前襟也。以號踊履踐爲妨。故扱之於帶也。交手哭。謂兩手交以拊心而哭也。糜。厚而粥薄。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也。○雞。音

筭。斯。色買切。扱音插。乾音
干。飲。去聲。食音嗣。號平聲。三日而斂。在牀曰

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

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

動體安心下氣也。哭踊本有數。此言無數者。又在常節之外也。懣煩也。

懣。謨本切。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

田田。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

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發開也。爵

踊。似爵之跳。足不離地也。殷。殷田田。擊之聲也。辟。拊心也。殷。上聲。壞。音怪。婢尺切。離

去聲。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

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

望望瞻望之意也。汲汲促急之情也。皇皇猶彷徨之意。盡哀而止者。

他無所寓其情也。上。心悵焉愴焉惚焉慄

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徼

幸復反也。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

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

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

人情之實也。

此言反哭至終喪之情。惚。猶恍。惚也。愴。猶嘆恨也。勤。謂憂苦也。

。壙。上聲。枕。去聲。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

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

此記者設問以明三日而斂之。

義。斂之斂。如字。人。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

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

以代之也。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

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

喪禮唯哀爲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

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而免。

袒。袒而踊。先後之次也。有一疾則廢一禮。女

子不踊。則惟擊胸。男子不踊。則惟稽顙觸地。

皆可以爲哀之至也。免。或問曰。免者以何

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

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

劉氏曰。已

冠者爲喪變而去冠。則必著免。蓋雖去冠。猶嫌於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未冠。則雖爲喪亦不免。以其未冠。故不嫌於不冠也。若爲孤子而當室。則雖童子亦免。以其爲喪主而當成人之禮也。如童子不杖。以其不能病也。而當室則杖。童子不總。幼不能知疎遠之哀也。且杖。則亦可爲成人之總矣。故曰總者以其免也。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苴

杖。苴杖。竹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或問曰。杖

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

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苴杖圓而象天。削杖方而象地。又以桐爲同之義。言哀戚同於喪父也。堂上不趨。亦謂父在時也。急遽則或動父之情。故示以寬暇。爲去聲。苴七須切。羸力垂切。辟音避。處去聲。遽其慮切。

服問第三十六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

有屬從。有

徒從。故皆以從言。○疏曰：公子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卽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

為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之妻。則不論諸侯存沒。為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為之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也。皇。君也。此妾既賤。若惟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加皇字。明非女君。而此婦尊之。與女君同。故云皇姑也。傳。去聲。為。去聲。註中。與下四節並同。

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

厭。音壓。論。去聲。妻為其父母齊衰。是重也。夫從妻而服之。乃總麻。是從重而輕也。

有從無服。

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

疏曰。公

不服己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經惟云。公子外兄弟。而知其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故知其為公子外祖父母。

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爲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從母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

母。鄭氏曰。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

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厭不從妻。傳曰。母出則

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

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母死。謂繼母

出母也。鄭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

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

衰。疏曰。謂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

葬。已服問。豐已服問。十之五

今期喪既葬。男子則應著葛帶。此葛帶與三年之葛帶。麤細正同。而以父葛爲重。故帶其故葛帶也。經期之經者。謂三年之喪練後。首經既除。故經期之葛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婦人不葛帶故也。功衰者。父喪練後之衰也。雜記疏云。三年喪練後之衰。升數與大。有大功之喪。亦功同。故云功衰也。期音基。如之小功無變也。疏曰。三年喪練後。有大功而經期之葛經也。故云亦如之。小功無變者。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疏曰。大功以上爲帶者。麻之根本并畱之。合紂爲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小功以下。其經深麻斷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言變三年之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

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

疏曰斬衰既練之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

服得爲之加經也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於此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爲之加小功之經也既免之後則脫去其經每可以經之時必爲之加經既經則去之自練服也。斷音短去。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

上聲。

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

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爲稅

疏曰

言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其期之練冠亦不得易也如當總小功著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所以爲後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要中所

豐已服問一

十之六

著。仍因其初喪練之葛帶。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變前重喪之葛也。稅。謂變易也。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惟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稅。吐外反。著。平聲。殯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殯之月入聲。要。平聲。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殯則否。疏曰。殯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今功婦人爲長殯小功中殯。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著此殯服之麻。終竟此殯月數如小功。則五月。總則三月。還反服其三年之葛也。既服麻不改。又變三年之葛。不是重此麻也。以殯服質略。自初死服麻以後。無卒哭時稅麻服葛之禮也。下殯則否者。以大功以下之殯。男子婦人俱爲之。總麻其情輕。不得變三年之葛也。按上文麻有本者得變三年

之葛。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者。故喪服小記云。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然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無虞卒哭之稅。故特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總麻。麻既無本。故不得變也。○長。上聲。爲。去聲。君爲天

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不爲天

子服。諸侯爲天子服斬衰三年。外宗見前篇。諸侯外宗之婦爲君期。夫人爲天子亦

期。故云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有繼世之道。不爲天子服者。遠嫌也。○爲。去聲。遠。去

聲。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夫人者。君之適妻。故云夫人妻。

太子適子也。其妻爲適婦。三者皆正。故君主其喪。○大。音泰。大夫之適子。

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鄭氏曰。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太子君服斬

臣從服期。○疏曰。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故得爲君與夫人及君之太子。著服如士服也。○爲去聲。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太子大。音泰。

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疏曰。君母

是適夫人。則羣臣服期。非夫人則君服緦。故羣臣無服也。近臣。閤寺之屬。僕。御車者。驂乘。車右也。唯君所服服者。君緦。則此等入亦緦也。○乘。去聲。期。平聲。公爲卿大

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

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疏曰。君爲卿大夫之

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出。謂以他事而出。非至喪所。亦著錫衰。首則皮弁也。當事。若大斂及殯。并將葬啓殯等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若於士。則首服皮弁也。大夫相爲亦

然者。亦如君於卿大夫也。若君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爲其妻而往臨其喪。亦服錫衰。但不常著之以居。或以他事出。則不服也。○錫衰之布以緦布而加灰治。弁經制如爵弁。素爲之。加環經其上。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

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

亦不可奪喪也。

見人往見於人也。經重故不可釋免。入公門雖稅齊衰亦

不稅經也。此謂不杖齊衰。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亦不稅。○免如字。稅音脫。傳

曰。皐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

罪重者附於上刑。罪輕者附於下刑。此五刑之上附下附也。大功以上附於親。小功以下附於疏。此五服之上附下附也。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豐已服問

閒傳第三十七

鄭氏曰。名閒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閒輕重所宜。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皀。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
斬衰服苴。苴經與苴杖也。麻之有子者。以爲苴經。竹杖亦曰苴杖。惡貌者。疏云。苴是黎黑色。又小記疏云。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所以衰裳經杖俱備。苴色也。首者。標表之義。蓋顯示其內心之哀痛於外也。皀。牡麻也。枯黯之色。似之。大功之喪。雖不如齊斬之痛。然其容貌亦若有所拘止而不得肆者。斬衰之蓋亦變其常度也。○見音現。皀音徙。斬衰之